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8.14-106.08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06	軍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高○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速偵	13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MA○IJN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速偵	13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卓○孝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速偵	134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霖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速偵	13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簡○杰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速偵	134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賀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溫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5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鍾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5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連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5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6	速偵	13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偵	2352	詐欺	花蓮分局	鄧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偵	2963	妨害自由	簽○	施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6	毒偵緝	1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黃○宇	起訴
仁	106	調偵	18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賴○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6	調偵	18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黃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6	撤緩	123	妨害自由	執○科簽分	林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6	撤緩	12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鄭○隆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6	毒偵緝	11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緝	11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6	速偵	13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VE○SCO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6	速偵	136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雲	緩起訴處分
忠	106	速偵	136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雄	緩起訴處分
忠	106	速偵	13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科	緩起訴處分
忠	106	速偵	13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貴	緩起訴處分
忠	106	速偵	13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6	速偵	13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6	速偵	13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8.14-106.08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6	速偵	137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徐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許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高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胡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青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沈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8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蕭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速偵	138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珠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速偵	138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凱	緩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2599	肇事逃逸	新城分局	蔡○諺	起訴
愛	106	撤緩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調偵	165	竊佔	花蓮市公所	鍾○光	起訴
禮	106	速偵	13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	緩起訴處分
禮	106	速偵	13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城	緩起訴處分
禮	106	速偵	13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遠	緩起訴處分
禮	106	速偵	13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鍾○偉	緩起訴處分
禮	106	速偵	135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黎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3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葉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3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姚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3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3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饒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3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6	偵	260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鳳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偵	1100	農會法	玉里分局	詹○文	不起訴處分
勇	106	偵	2468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游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8.14-106.08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6	偵	2666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楊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27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君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偵	2897	背信	花高分檢	傅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毒偵	10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謝○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6	毒偵	60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劉○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6	少連偵	20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少連偵	20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少連偵	20	傷害	花蓮分局	簡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2703	竊盜	簽○	曾○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6	偵	2763	強制性交	A	袁○淳	起訴
廉	106	速偵	13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8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8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晃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易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柔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溫彥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古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3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榮	緩起訴處分
廉	106	速偵	140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賴○禾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6.08.14-106.08.1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6	速偵	140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0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1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彭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速偵	141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蔡○泰	緩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1421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	起訴
愛	106	偵	2069	詐欺	花蓮分局	簡○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6	偵	21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冬蘭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偵	2676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李○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6	偵	269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陳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6	偵	274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王○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6	偵	2938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卓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6	偵緝	154	詐欺	花縣刑大	王○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6	毒偵	88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任○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6	調偵	188	非駕業務致死	花蓮市公所	王○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6	調偵	188	非駕業務致死	花蓮市公所	何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